

新集川镇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集川镇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BJ-2026-540、
项目名称：新集川镇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集川镇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709.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公路工程 施工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00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集川镇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集川镇易地扶贫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企业资质：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可查询（提供网查截图）；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需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可查询（提供网查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陇县新集川镇新集川村

联系方式：0917-450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第五大道新街口商务楼 515 室

联系方式：19992078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鸡经办

电话：19992078196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